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杜佳真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22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80000A_11501229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語為教學語言，特舉辦114學年度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及「客語沉浸式教學（國民中學及小學）」優良教案遴選成果發表會，歡迎各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5年7月14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5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廣為宣傳，並加強推動中小學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經驗交流與分享，客委會特辦理旨揭優良教案成果發表會(如附件)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7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30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30分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2樓202演講廳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客語教育及客家事務專家學者、行政人員、實務教學人員，及對客語教育及客家事務有興趣之人員。

教務處 115/07/20 08:37



1150003628

有附件

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7月22日(星期三)前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相關資料，俾利安排典禮座位及相關服務。(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bhmT83KaSvWuDwKe8>)

(五)歡迎全程參加旨案發表會，並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。

三、又參與客委會114學年度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及「客語沉浸式教學(國民中學及小學)」之相關學校人員出席旨揭成果發表會時，其差旅費及相關代課費用，客委會同意各校可於前開114學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內覈實核銷。

四、另其他報名人員之差旅費(不得支應計程車費)，則由旨案承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支應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廠商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窗口童先生、徐小姐或溫小姐(電話02-2550-2897)。

五、旨案請各校逕依「新竹市國中小教師公假核給原則」本權責核處。

六、檢附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各級學校(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除外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